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8
附表	49

打印编号: 17794196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dl07e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吨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鄂尔多斯市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7N43A98Q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娥女	郭娥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娥女	郭娥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彪	贾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乾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13T26U9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庆娜	[REDACTED]	BH023842	曾庆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1470	张勋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曾庆娜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Redacted]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乾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T26U9Y)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内蒙古乾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曾庆娜（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内蒙古乾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13T26U9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5月2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勋 (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 郑重承诺: 本人在内蒙古乾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13T26U9Y)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签字): 

2026年5月2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		
项目代码	2603-150627-04-01-9648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彪	联系方式	15247759343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海子村		
地理坐标	(E 110 度 08 分 56.3606 秒, N39 度 21 分 02.24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金霍洛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7
环保投资占比（%）	13.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86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过程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判定原因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 3 类，共 17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6 个，面积占比 64.35%；重点管控单元 86 个，面积占比 28.10%；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7.56%。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海子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调查评价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珍稀动植物、文物古迹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根据性质分类收集处置。因此，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园区市政管网和供电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和《内蒙古自治区“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神东矿区东胜区及周边煤矿区，编码：ZH15062720005，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3。

表 1-3 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 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3.严格执行取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4.限制勘查开发过程中	本项目为利用建筑垃圾生产骨料的项目，不涉及采煤，且本项目仅少量抑尘用水，生产用水来自周边神华煤制油项目处理过的中水。	/

	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砂金等重砂矿物，原则上不再新设勘查项目，确需新立的必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	
2、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3、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在《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禁止名录中。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4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 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海子村。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生产骨料，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伊金霍洛旗文物局关于 300 万吨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选址范围内文物审查意见的函》（伊文物函〔2026〕42 号）（附件 3），该项目用地范围未涉及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根据《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清单”一览表》（附件 4），本项目用地范围部分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占基本草原及国</p>		

家公益林，项目西侧靠近布连海子村委会，施工期西侧布设围挡，施工期间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东侧以此来降低噪声，运行期间厂房全封闭，产噪设备设置于东侧，尽可能远离保护目标。

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根据性质分类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4、本项目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 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 要求，本项目与其他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 的符合性分析

技术规范	本项目	符合性
应根据建筑垃圾的成分和当地需求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技术。	本项目收集的建筑垃圾来源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厂房拆除垃圾，混凝土成分含量较高，因此处置方式为综合利用，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回用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符合
建筑垃圾堆放区应采取防扬尘措施，其中 4.2c) 堆放区应增加防雨淋措施	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存放于全封闭厂房内。且顶棚设置喷淋装置，可有效抑尘。	符合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收集的废水宜进行循环利用，无法循环利用的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	符合
分选产生的木材、塑料等可燃杂物宜优先进行再生利用，不能再生利用的可采用焚烧、热解的专用设备设施进行处置或水泥窑协同处置，产生的废渣宜进行	分拣产生的木材、塑料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p>资源化利用或填埋处置。</p>		
	<p>建筑垃圾产生与收集、贮存与运输、利用与处置设施或场所的运营单位应建立台账并至少记录以下内容：a)产生过程应明确建筑垃圾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记录建筑垃圾类别、产生量、接收单位；b)收集、运输单位应记录收集和运输量、运输车辆、接收单位；c)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记录接收量、类别、去向。</p>	<p>建筑单位运行期间进场原料及出厂产品会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台账。</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随着国内改扩建工程持续推进，建筑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若随意堆放、简易处置，不仅会占用土地资源，还易引发扬尘、土壤及水体污染等环境问题，同时也造成了建筑资源的严重浪费。为贯彻落实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区域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及综合利用秩序，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效率，助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发展。</p> <p>经调查，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二期建设预计于 2026 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前需先拆除场地内原有建筑物，为进一步加强伊金霍洛旗建筑垃圾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年促进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有序发展，同时为服务神华二期项目建设，鄂尔多斯市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鄂尔多斯市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对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进行加工，生产再生骨料，为后续循环利用提供条件，并且有助于节约资源，降低建筑成本，促进绿色建筑的发展，由于项目目前占地未全部完成征收，因此本次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条 100 万吨骨料生产线，待完成全部征地手续后建设二期工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述及产品方案</p> <p>（1）产品规模</p> <p>年生产 100 万吨骨料。</p> <p>（2）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海子村，本项目用地面积 8688m²，建设 1 座 4675m² 钢结构厂房，内设 1 条 100 万吨骨料生产线、原料区及成品区；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供热、消防等公用辅助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p>
------	--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 1 座 55m×85m 的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4675m ² ，厂房高度 12m，内部划分为原料区，产品区。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 2375m ² 钢结构厂房内原料区，内设 1 条 100 万 t 吨骨料生产线，生产设备为一体式破碎筛分机。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2375m ² ，用于暂存建筑垃圾及拆除垃圾，设计堆高 3m，最大暂存量 3700t，每天周转一次。	新建
	产品区	占地面积 2300m ² ，用于暂存原料区破碎筛分后不同粒径的产品，设计堆高 3m，最大暂存量 5000t，2 天周转一次。	新建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8m ² ，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危废暂存间四周均设导流渠（宽 20cm，高 10cm），通往危废库集液池，用于将溢出废液导入集液池内；墙面四周设置 300mm 高的裙角；角落设 1 座集液池（容积 0.2m ³ ），用于收集暂存一旦发生损坏时渗漏的危险废物。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800m ² ，厂房高度为 5m	依托现有
	门卫室	占地面积 40m ² ，厂房高度为 3m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购买桶装水，生产用水来自鄂尔多斯神华煤制油项目处理后的中水。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罐车送至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抑尘用水直接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新建
	供电	场区供电自周围电网引入。	依托现有
	供暖	生活区采用电暖，生产区无需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区及产品区顶棚各设置喷淋 2 套，上料粉尘及破碎筛分一体机产生的废气经 2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罐车送至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抑尘用水直接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设置减震装置。	新建
	固废	设备机器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铁、废不锈钢、废钢、废塑料、废木头暂存于产品区后外售，除尘灰暂收集后掺在骨料内外售。	新建
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厂房地面采取一般防渗的措施，地面采取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再用混凝土硬化。	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2-2 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	------	-------	----	----

主体设备	风机		2	
	铲车		3	
	破碎筛分一体机	YDZS-00	1	设备含破碎、筛分、除铁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1	
	喷淋		4	

5、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如下。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贮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主要原辅料	建筑垃圾及拆除垃圾（120万t）	金属（废钢、废铁、废铁屑）	原料区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二期建设前废旧厂房、土建地基、混凝土道路、临时建筑物装修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拆除/汽运	混凝土占比约80%，渣土占比约5%，金属约4%-5%，其他约6%-7%，废木板约2%-3%，废塑料约3%-4%。
		废塑料			
		废木板			
		其他（废电线、废布、废电线等杂物）			
		渣土			
		砖瓦及混凝土			

6、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4，粗骨料产品质量标准满足《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 2821-2025）产品质量标准，细骨料满足《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产品质量。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	单位	产品量	备注
1	细骨料（粒径 0-4.75mm）	t/a	300000	用于搅拌站与砂石料混掺
2	粗骨料（粒径 4.75-10mm）	t/a	300000	回用于煤制油分公司二期项目建设道路敷设
3	粗骨料（粒径 10-20mm）	t/a	400000	

表 2-5 本项目粗骨料产品质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混凝土颗粒含量	≥90%	60%~90%	<60%
压碎值	≤30%	≤35%	≤40%
杂物含量	≤0.5%	≤0.8%	

轻质杂物含量	≤0.1%	≤0.3%		
适用范围	各等级道路	各等级道路	各等级道路/城市次干路及以下道路	
针片状颗粒含量	≤18%			
表 2-5 本项目细骨料产品质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 目		指 标		
		I 类	II 类	III 类
微粉含量 (按质量 计)/%	MB<1.40 或合格	<5	<7	<10
	MB≥1.40 或不合格	<1	<3	<5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1	<2	<3
云母含量(按质量计)/%		<2		
轻物质含量(按质量计)/%		<1		
有机物含量(比色法)		合格		
氯化物含量(以氯离子质量计)/%		<0.06		
饱和硫酸钠溶液中质量损失/%		<8	<10	<12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值/%		<20	<25	<30
表观密度/(kg/m ³)		>2450	>2350	>2250
堆积密度/(kg/m ³)		>1350	>1300	>1200
孔隙率/%		<46	<48	<52
7、水平衡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用水购买桶装水、生产用水来自鄂尔多斯神华煤制油项目处理后的中水，项目新鲜水总用量 3333m ³ /a。主要用水环节包括抑尘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定员 30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330 天，参考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5）中机关通用用水定额 25L/（人·d）计，则全厂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47.5m ³ /a。				
②抑尘用水				

棚内喷淋装置洒水降尘，抑尘占地面积为 4675m²（原料区及产品区）。项目喷淋装置洒水抑尘量按照 2L/d·m² 计，则生产用水量约 9.35m³/d（3085.5m³/a）

(2) 排水工程

①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损耗量按照 2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罐车送至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8、物料平衡

(1)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使用量 (t)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
建筑垃圾及拆除垃圾	1200000	产品	骨料	1000000
		废气	无组织废气	67.051
			有组织废气	3.68
		固废	金属（废钢、废铁、废铁屑）	60000
			废塑料	36000
			废木板	24000
			其他（废电线、废布、废电线等杂物）	79929.269
合计				1200000

备注：除尘灰返回至骨料，因此不计入此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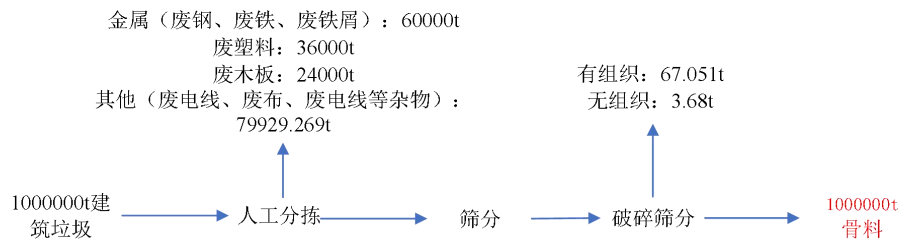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3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0、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688m²。在总平面布置上厂区主要分为两部分区域，分为生产区及办公区，各区域间由厂内道路进行分隔。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南侧，设置办公室、食堂、控制室、门卫室。

生产区：厂区中部设置钢结构大棚一座；由西到东依次为原料区、成品一区，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位于西侧，因此为降低噪声，破碎筛分一体机设置于原料区（东侧），大棚共设置 2 个人流/物流出入口。

本项目进场道路均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所有路面净空不小于 5m，满足消防、检修等需求，保证区域畅通无阻。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2。

(2) 周边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海子村，南侧紧邻伊乌公路；西侧为布连海子村民委员会；东侧及北侧为空地。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厂区原为停车场，已建设办公生活区，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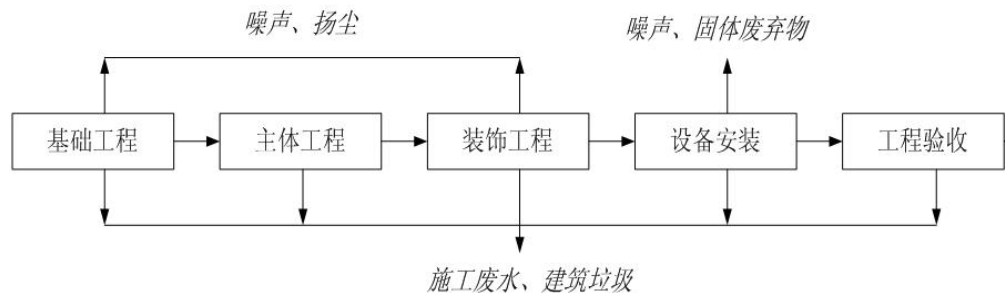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废气

①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中排放一定量尾气；②施工场地挖填方、建筑材料装卸和运输机械行驶等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扬尘。

(2) 废水

艺流
程和
产排
污环
节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基础工程阶段、主体工程阶段、装饰工程阶段及设备安装阶段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2、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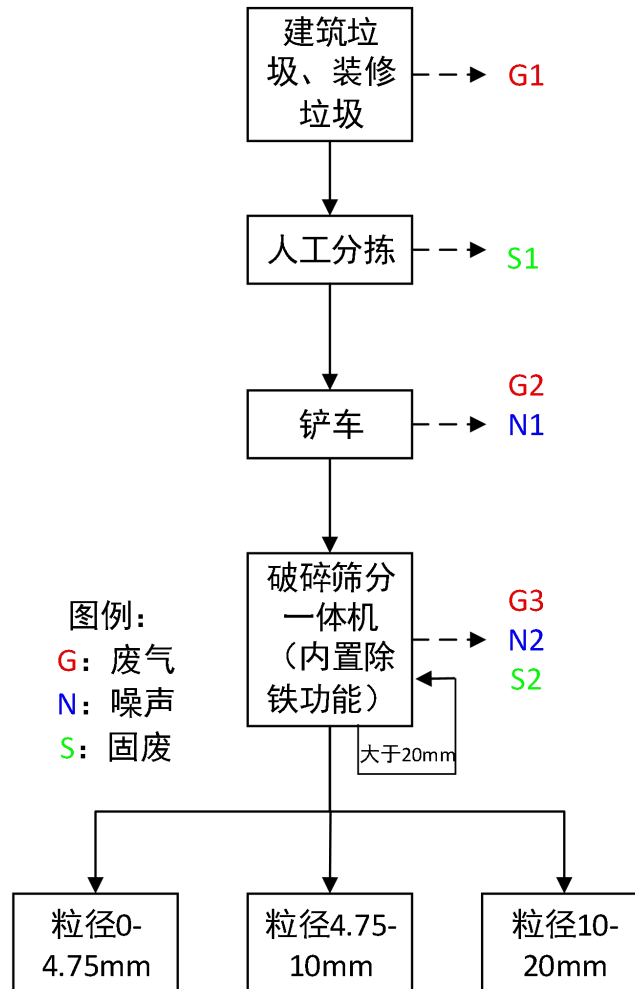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骨料生产线工艺流程

建筑垃圾和拆除垃圾运输至厂内，堆放至原料区，同时铲车将一部分建筑垃圾及拆除垃圾倾倒在分选场地，通过人工分选进行分拣，人工将建筑垃圾中含废铁、废木块、废塑料、废钢等进行人工分选，并分区堆存。经过分选的建筑垃圾由铲车运至破碎筛分一体化机器，并加入给料斗，原料由铲车送至破碎筛分一体机进行破碎筛分，粒径大于 20mm 的产品再次进入破碎工段破碎，小于 20mm 的产品进入设备筛分工段，产出不同粒径的骨料，破碎筛分一体机自带除铁功能，将来料未分拣干净的铁屑分离出来。

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产物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7。

表 2-7 主要产物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 ₁	装卸及堆存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原料区及产品区顶棚各设置喷淋 2 套
	G ₂	铲车上料粉尘	颗粒物	间断	经 2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G ₃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废水	/	抑尘用水	/	间断	蒸发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罐车送至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委托环卫清运
	S ₁	废钢、废铁、废不锈钢		间断	外售
		废塑料、废木头		间断	外售
		其他 (废电线、废布、废电线等杂物)		间断	外售
	S ₂	除尘器粉尘、渣土		间断	掺入骨料外售
		废铁屑		间断	收集至袋内外售
/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间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N	铲车，破碎筛分一体机	噪声	间断	合理布局、设备设置减震装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 2025 年发布的《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具体数据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监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平均时段</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9</td> <td>60</td> <td>15.0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4</td> <td>40</td> <td>60.0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2</td> <td>30</td> <td>73.33</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5</td> <td>60</td> <td>91.67</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800</td> <td>4000</td> <td>20.0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24 小时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54</td> <td>160</td> <td>96.2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0	73.3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60	91.6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24 小时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0	73.3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60	91.6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24 小时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p>(2) 特征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部分要求，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了进一步说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本次委托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监测工作，于厂区西侧 70m 处布设监测点，监测时间为：2026.04.29~2026.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平均时间</th> <th>评价标准 (mg/m^3)</th> <th>监测浓度范围 (mg/m^3)</th> <th>最大浓度占标率 (%)</th> <th>超标率 (%)</th> <th>最大超标倍数</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td> <td>日均值</td> <td>0.3</td> <td>0.133-0.162</td> <td>54</td> <td>0</td> <td>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p>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TSP	日均值	0.3	0.133-0.162	54	0	0	达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TSP	日均值	0.3	0.133-0.162	54	0	0	达标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海子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罐车送至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声环境</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p>																																																	

达标情况，本项目厂房西南侧紧邻村委会，因此，本次委托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噪声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监测1天，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是否 达标	检测结果 LeqdB(A)	是否 达标
厂界东	42	达标	37	达标
厂界南	43	达标	39	达标
厂界西	42	达标	36	达标
厂界北	40	达标	38	达标
敏感点	42	达标	37	达标
标准限值LeqdB(A)	55		45	
参考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海子村，无生态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海子村，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位置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保护级别
	坐标	名称				
大气环境	g110.14995791,39.34895414	布连海子村委会	西南	10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声环境	g110.14995791,39.34895414	布连海子村委会	西南	10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p>										
	<p>表 3-4 施工期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p>表 3-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排气筒</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 (H=17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H=17m)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H=17m)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表 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罐车送至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海子村，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55dB（A）、</p>											

夜间≤45dB（A），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1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p> <p>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氮氧化物</p> <p>废水：COD、氨氮</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罐车送至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均不排入外环境；产生的废气因子主要为颗粒物。</p> <p>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办公室生活区保留原有，厂区内其他设施拆除后整体厂区内其他建筑重新建设，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材料运输产生的粉尘、场地开挖及场地基础施工产生的废气。防治措施：</p> <p>（1）运输扬尘</p> <p>①为防止材料运输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应定时对道路洒水抑尘。</p> <p>②施工运输车辆行驶速度限制在 20km/h 以下，以减少扬尘量和降低车辆噪声。</p> <p>③运输车辆、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降尘。</p> <p>④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p> <p>（2）施工扬尘</p> <p>①场地应适当洒水降尘，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进行覆盖处理。</p> <p>②施工机械、车辆等规范操作，禁止乱抛、乱卸等操作。做到轻卸轻装。</p> <p>③施工时，对作业面施工机械设备定期养护，对产生燃油废气量比较大的机械设备予以淘汰。</p> <p>④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⑤尽量避免在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施工，以防风力扬尘造成的局部空气污染。</p> <p>⑥厂区西南 10 处有保护目标，因此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四周应设置围挡达到抑尘的作用。</p> <p>2、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日进场施工人数平均为 15 人，施工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60L/d，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施工天数按 90 天（3 个月）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m³。施工期间建设临时化粪池，收集后送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施工期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p>
---------------------------	--

	<p>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时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5dB (A)；安装隔断等使用的电锯等机械设备，噪声值约 80~100dB (A)。项目施工期短，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四周设置围挡，电锯、切割机、钻机等小型高噪设备搭设简易隔声棚，封闭作业；高噪声设备禁止在西侧厂界附近作业；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施工场地噪声敏感点位于厂区西侧，因此需在西侧厂界（布连海子村委会）布设临时噪声监测点。</p> <p>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间将涉及到设备搬运、厂房建设等工程，在此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装修垃圾、包装袋等。对于这些废物，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后定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项目施工人员较少，且不设立施工营地，故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p> <p>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物料装卸粉尘及堆存粉尘、上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原料暂存于全封闭储棚内，棚内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综合处理效率为 99.74%；上料粉尘及破碎筛分粉尘分别经 2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7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1) 装卸及堆存粉尘</p> <p>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推荐公式及相关参数进行计算。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p>P—颗粒物产生量，t；</p> <p>ZCy—装卸扬尘产生量，t；</p> <p>FCy—风蚀扬尘产生量，t；</p> <p>Nc—年物料运载车次；</p> <p>D—单车平均运载量，30t/车；</p> <p>(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p>

a—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内蒙古取值 0.0017

b—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建筑垃圾的主要成分为混凝土，因此取石灰石数值 0.0004；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各种石灰石产品数值 3.6062；

S—堆场占地面积，建筑垃圾及拆除垃圾占地 2375m²；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P—颗粒物产生量，t；

U_c—颗粒物排放量，t；

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采取洒水降尘取 74%；

T_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根据系数手册中“附录5”，密闭式控制效率 T_m 为 99%，项目厂房设 2 个出入口，因此控制效率取值 95%。

表 4-1 参数取值一览表

场地平整区	N _c	D	a	b	E _f (kg/m ²)	S (m ²)
原料区	40000	运输汽车 30t	0.0017	0.0004	3.6062	2375

表 4-2 骨料装卸及堆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场地平整区	ZC _y (t/a)	FC _y (t/a)	P (t/a)	C _m (%)	T _m (%)	U _c (t/a)
原料区	5100000	17129.45	5117.13	74	95	66.52
合计	5100000	17129.45	5117.13	/	/	66.52

本项目原料区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 5114.2t/a，装卸过程设在全封闭储棚内，经喷淋系统降尘，综合处理效率为 98.7%，因此原料区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66.52t/a，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破碎筛分粉尘、上料粉尘

本项目在上料工序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碎石进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07kg/t，根据第二章原辅料一览表可知，上料的量约 102 万 t/a（渣土、砖瓦及混凝土），因此上料粉尘的产生量约 0.714t/a；本项目在破碎筛分工序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共设

有 1 条破碎生产线，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等资料，一级破碎筛分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破碎料），根据第二章原辅料一览表可知，破碎筛分的总量为 102 万 t/a，因此一级破碎筛分的产生量为 255t/a；二级破碎约为一级破碎量的 20%，因此二级破碎筛分总量为 20.4 万吨，二级破碎筛分粉尘产生系数为 0.75kg/t（破碎料），二级破碎筛分的粉尘产生量为 153t/a，粉尘的合计产生量为 408.714t/a。

项目共设置 2 个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率按照 90%计算，因此，有组织粉尘废气的产生量为 367.84t/a，无组织粉尘废气的产生量为 40.87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照 99%计算，则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 3.68t/a，年工作 330d，每天工作 8h，排放速率为 1.39kg/h，除尘器引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排放浓度为 69.7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 17m，排放速率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上料工序及破碎筛分工序位于全封闭棚内，除尘效率按照 95%计算，且棚内设置喷淋洒水，除尘效率按照 74%计算，因此综合除尘效率为 98.7%，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531t/a，排放速率为 0.201kg/h，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气量 m ³ /h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破碎筛分粉尘、上料粉尘	颗粒物	20000	产污系数法	6966.67	139.33	367.84	2个集气罩（集气效率90%）+布袋除尘器+17m高排气筒（DA001）	99%	69.70	1.39	3.68	120	3.5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堆存及装卸	储棚内	颗粒物	5117.13	1938.31	全封闭+喷淋	66.52	25.20	4675m ²	2640
破碎筛分、上料粉尘	破碎筛分一体机、上料口	颗粒物	40.87	15.48	喷淋+全封闭	0.531	0.201	4675m ²	2640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排放时间 (h)	排放温度 (°C)	排气口类型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编号	治理措施
							东经	北纬		
破碎筛 分、上料	颗粒物	17	0.8	264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0.15089489	39.34961670	DA001	布袋除尘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 气筒	破碎筛 分、上 料	颗粒 物	69.70	1.39	3.6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3.6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68	
	(2)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 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全封 闭车 间+喷 淋装 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	1.0	66.52		
破碎筛分、 上料					0.53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67.051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70.731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							
<pre> graph LR A[破碎筛分粉尘、上料粉尘] -- "集气罩，收集效率90%、除尘效率99% 颗粒物" --> B[布袋除尘器] B --> C[17m高排气筒 (DA001)] </pr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2) 技术可行性

布袋除尘是袋式除尘器的核心部件，也称为除尘滤袋或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利用纤维滤袋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干式高效除尘装置，其除尘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经过灰斗的导流板，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含尘气体进入箱体的滤袋过滤区，绝大多数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而干净气体通过滤料进入滤袋内部，净化后的气体经过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由出风口排出。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气可行技术，颗粒物推荐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湿式除尘，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通过核算可知，本项目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高度为17m，主要排放颗粒物。

①高度合理性分析

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废气有效排出，其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7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物为布连海子村民委员会，房屋高度为5m，排气筒高度为17m，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故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可行。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各生产工段严格按照“合并收集，统一排放”原则布置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处理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

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故废气排气筒数量设置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可行。

(5)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未能捕集到的废气，其排放量与操作、管理水平、设备状况有很大关系。项目涉及的无组织排放因子为堆存及装卸产生的粉尘、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 储存于全封闭的棚内。

② 顶棚设置喷淋装置，洒水抑尘主要是通过增加空气湿度，其原理是利用喷雾洒水产生的微粒，由于其及其细小，表面张力基本上为零，喷洒到空气中能迅速吸附空气中的各种大小灰尘颗粒，通过增加尘粒的重量，达到降尘目的，且喷雾降尘装置由于水粒微小，不形成地表径流，减轻水污染。喷雾降尘对大型开阔范围的控尘降尘有很好的效果，是常用降尘措施。

4、非正常排放及其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主要考虑除尘器装置毁坏、处理设备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果降为 0。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排气筒	除尘器装置毁坏、处理设备故障等非正常工况	颗粒物	6966.67	367.84	1	≤1	增加保养频次，定期委托厂家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为布连海子村委会，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采取可行性技术进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房全封闭，棚内设置 4 套喷淋装置，正常运营工况下，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西侧居民区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落实本次提出的强化管控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44t/a，根据类比，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50mg/L、氨氮：45mg/L、总氮：50mg/L、总磷：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罐车送至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由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4）16 号批复。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2.98h m²，建筑面积 6447.88m²，共铺设污水收集管网 20.94km，新建再生水回用管线 13.12km；其中一期、二期工程均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10000m³。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40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 0.44m³/d，处理量可以满足本项目。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格栅-沉淀-生物反应-二沉-过滤消毒，可接纳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罐车送至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筛分一体机、铲车等产生的噪声，本次评价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类比法对项目噪声源强进行核算。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

产噪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源强【dB(A)】	治理措施	排放源强【dB(A)】	运行时段
生产车间	风机	2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65	8h
	铲车	3辆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55	8h
	破碎筛分一体机	1台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65	8h

2、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①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分别选择各个厂房东、南、西、北厂界外共 4 个点位作为预测点,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进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35.6	55	4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m	34.8	55	4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m	37.6	55	4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m	32.5	55	45	达标	达标
敏感点	37.2	55	45	达标	达标

由表 4-12 可知,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噪声设备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 55 dB (A)、夜间 ≤ 45 dB (A), 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因此, 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但企业仍需加强噪声控制措施。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隔声

设备安装减震底座，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20dB (A) 左右。

(3) 强化管理

加强风机设备管理，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 将风机、破碎筛分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东侧区域，远离西侧厂界，拉大噪声源与敏感点的距离。

(5) 西侧厂界内侧、厂房外墙周边种植密植绿化带，选用枝叶茂密的常绿树种，利用植被的吸声、散射作用进一步衰减噪声。

4、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

企业应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需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 (A)、夜间≤50dB (A)，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测一次	每季度 1 次
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测一次	每季度 1 次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塑料、废木头、废电线、废铁、废钢、废不锈钢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定员 3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 (人·d) 计，则生活

垃圾产生量 4.9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除尘灰

根据源强计算可知，除尘灰的产生量为 364.16t/a，回用于生产中。

(3) 金属（废钢、废铁、废铁屑）

根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可知，金属（废钢、废铁、废铁屑）占比约总量的 5%，总量为 120 万 t/a，因此，废钢、废铁及废不锈钢的产生量为 6 万 t/a，收集后外售。

(4) 废塑料

根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可知，废塑料占比约总量的 3%，总量为 120 万 t/a，因此，废塑料、废木头、废电线等的产生量为 3.6 万 t/a，收集后外售。

(5) 废木板

根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可知，废塑料占比约总量的 2%，总量为 120 万 t/a，因此，废塑料、废木头、废电线等的产生量为 2.4 万 t/a，收集后外售。

(6) 其他（废电线、废布、废电线等杂物）

根据物料平衡，其他（废电线、废布、废电线等杂物）产生量约 79929.299t/a，收集后外售。

(7)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HW08 中的 900-217-08、900-249-08）

本项目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5t/a，采用规格为 200L 铁桶装，因此废油桶约为 3 个，重约（0.057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4.95	环卫清运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收集	固体		/	364.16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废钢、废铁、废铁屑）		分拣	固体		SW73 中的 502-001-S73	6 万	

废塑料		分拣	固体		SW73 中的 502-002-S73	3.6 万	
废木板		分拣	固体		SW73 中的 502-003-S73	2.4 万	
其他 (废电 线、废 布、废 电线等 杂物)		分拣	固体		/	79929.2 99	
废润滑 油	危险 废物	机器设备	液态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 (2025 年 版)	900-217-08	0.5	送至有 资质单 位处置
废油桶			固态		900-249-08	0.057	

2、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HW08 中的 900-217-08）、废润滑油桶（HW08 中的 900-249-08），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0.5/a，转移频次不超过 1 年。

本项目设有 1 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8m²，考虑到危废暂存间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有效容积为 7.2m³，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t/m³，则危废暂存间最大暂存量为 7.2t，大于本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 0.5t，可以满足暂存需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采用袋/桶装密封存放，贮存过程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3、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4、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5、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 HW08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海子村，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海子村，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废暂存间四周均设导流渠（宽 20cm，高 10cm），通往危废库集液池，用于将溢出废液导入集液池内；墙面四周设置 300mm 高的裙角；角落设 1 座集液池（容积 0.2m³），用于收集暂存一旦发生损坏时渗漏的危险废物。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危废暂存间应整体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泄漏液体。

7、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企业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具体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区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8、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气经合理有效的措施处理不会沉降至地下，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处理，考虑到本项目影响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从而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止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照相关规定划分防渗分区，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16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暂存间
简单防渗	水泥硬化。	原料区、产品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化粪池

六、环境风险与防治措施

1、危险物质、风险源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包括危险废物和各种试剂等，风险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化学

品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17 所示。

表 4-17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n/Qn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合计			0.0002

根据计算 Q<1，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建设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风险事故类型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高热引起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燃烧产物引起中毒事故。

4、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影响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大气：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事故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热辐射、冲击波、碎片冲击等，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也即得到消除。

(2) 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3) 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辅料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情况。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2)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平时注意对滤芯排烟机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

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 危废暂存间四周均设导流渠（宽 20cm，高 10cm），通往危废库集液池，用于将溢出废液导入集液池内；墙面四周设置 300mm 高的裙角；角落设 1 座集液池（容积 0.2m³），用于收集暂存一旦发生损坏时渗漏的危险废物。

6、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1)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①将着火点附近的化学品或其他原料进行转移，来不及转移的，可采用阻燃、防水材料遮盖或用水枪冷却等方法进行保护。

②火灾发生初期是扑救的最佳时间，发生火灾装置附近人员应立即利用附近水枪、水炮等灭火，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③专业消防队到达火场后，服从消防指挥员的组织指挥。相关人员应该主动向消防队汇报火场情况，积极协助公安消防队伍。

(2)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或事故性排放，应立即安排应急工作小组对发生故障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故障排查，找到故障原因后立即进行维修，尽可能缩短故障时间，减少废气的超标或事故性排放。

7、应急监测

由于企业无监测能力，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时需与有监测能力专业检测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后续应急监测任务。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企业相关负责人及检测公司人员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污染物质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故及时正确地进行处理。在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根据污染物类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监测布点可随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时调整布点数量和监测频次。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

行)》(环发〔2015〕4号)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①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②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③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⑥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9、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包括废润滑油,风险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企业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八、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九、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采样位置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实施进度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上料粉尘及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经 2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	100	三同时
	无组织	装卸及堆存粉尘、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顶棚喷淋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罐车送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	厂界	LeqdB (A)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隔声等措施。	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区标准限值		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有关规定实施。		5	
	一般工业固废		废铁、废不锈钢、废钢、废塑料、废木头暂存于产品区后外售, 除尘灰暂收集后掺在骨料内外售。	/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实施。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	/		2	
风险防范	/		分区防渗、加强风险源管理。	/	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事故防范措施按照标准规范建设完成。	10		
	/		通信、运输等保障。	/				
环境管理	设专职环保人员, 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废气防治措施及相应的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采样位置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实施进度
	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结合本项目完善采样监测计划；各个排气筒、危废暂存间、高噪声设备处等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实现有效监管	2	
合计						1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破碎筛分、上料	颗粒物	经 2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
	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封闭厂房+顶棚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后由罐车送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
声环境	铲车、破碎筛分一体机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设备设置减震装置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共设有 1 个 8m ² 危废暂存间, 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执行,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影响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 从而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止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依照相关规定划分防渗分区, 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辅料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情况。</p> <p>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p> <p>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p> <p>④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p> <p>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p> <p>(2)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平时注意对布袋除尘器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p> <p>②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p> <p>③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p>(3) 危废暂存间四周均设导流渠（宽 20cm，高 10cm），通往危废库集液池，用于将溢出废液导入集液池内；墙面四周设置 300mm 高的裙角；角落设 1 座集液</p>

	池（容积 0.2m ³ ），用于收集暂存一旦发生损坏时渗漏的危险废物。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2）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订版，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登记管理，应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系统。</p>

六、结论

鄂尔多斯市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鄂尔多斯市“分区管控要求”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法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 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	0	3.68t/a	0	3.68t/a	+3.68t/a	
	无组织	颗粒物	0	/	0	67.051t/a	0	67.051t/a	+67.051t/a	
废水		废水量(接管量)	0	/	0	144m ³ /a	0	144m ³ /a	+144m ³ /a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	0	4.95t/a	0	4.95t/a	+4.95t/a	
		一般 固体 废物	金属(废钢、 废铁、废铁 屑)	0	/	0	60000t	0	60000t	+60000t
			废塑料			0	36000t	0	36000t	+36000t
			废木板			0	24000t	0	24000t	+24000t
			其他(废电 线、废布、废 电线等杂物)	0	/	0	79929.299t	0	79929.299t	+79929.299t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0	/	0	0.5t/a	0	0.5t/a	+0.5t/a
			废油桶	0	/	0	0.057t/a	0	0.057t/a	+0.05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鄂尔多斯市分区管控图相对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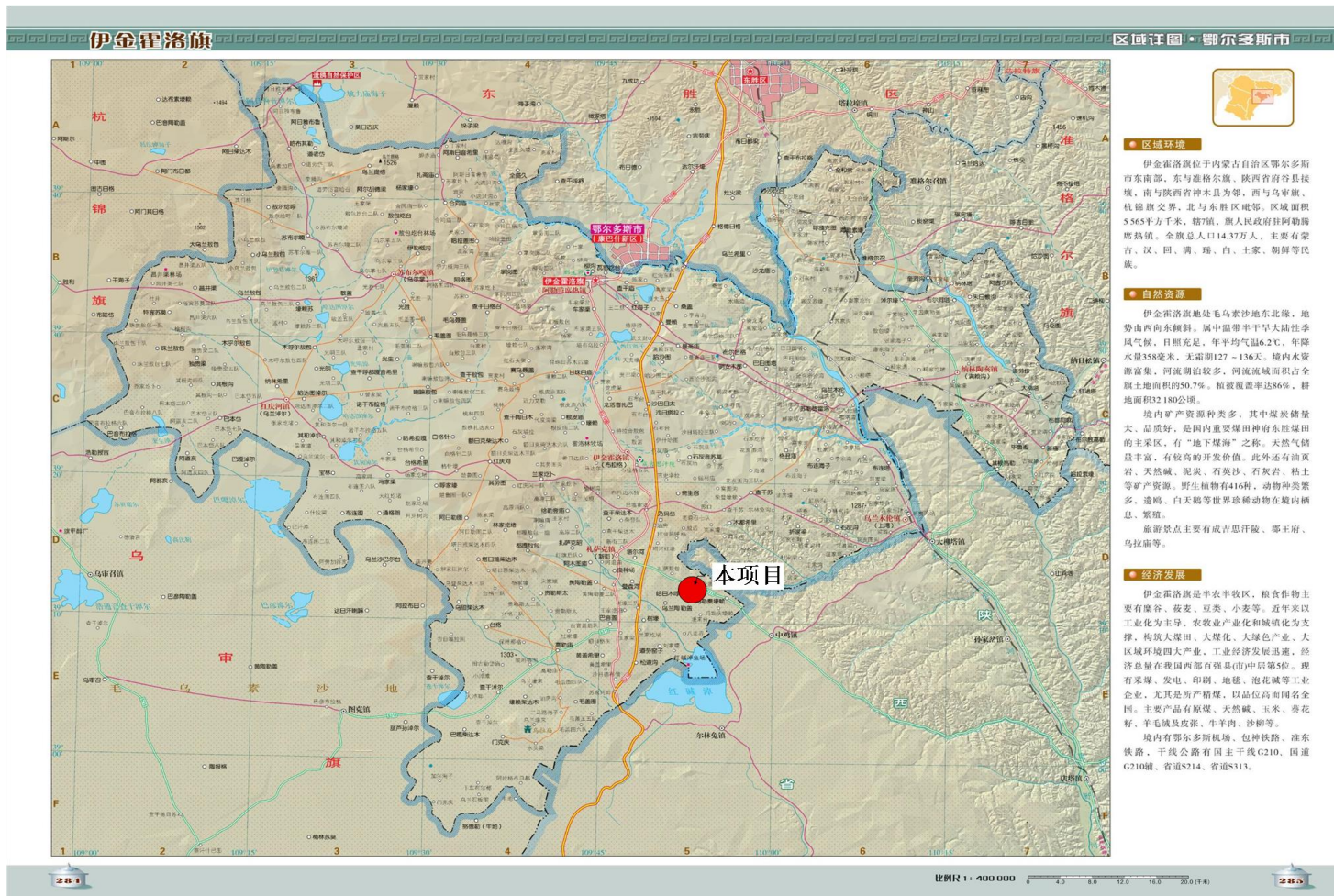
附件 2 备案告知书

附件 3 《伊金霍洛旗文物局关于 300 万吨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选址范围内文物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4 各部门征求意见文件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区域环境

伊金霍洛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南部，东与准格尔旗、陕西省府谷县接壤，南与陕西省神木县为邻，西与乌审旗、杭锦旗交界，北与东胜区毗邻。区域面积5565平方公里，辖7镇，镇人民政府驻阿勒腾纳热镇。全旗总人口14.37万人，主要有蒙古、汉、回、满、瑶、白、土家、朝鲜等民族。

自然资源

伊金霍洛旗地处毛乌素沙地东北缘，地势山向西倾斜。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6.2℃，年降水量358毫米，无霜期127—136天。境内水资源丰富，河流湖泊较多，河流流域面积占全旗土地面积的50.7%。植被覆盖率86%，耕地面积32180公顷。

境内矿产资源种类多，其中煤炭储量较大，品质好，是国内重要煤田神府东胜煤田的主产区，有“地下煤海”之称。天然气储量丰富，有较高的开发价值。此外还有油页岩、天然碱、泥炭、石英砂、石灰岩、粘土等矿产资源。野生植物有416种，动物种类繁多，遗鸥、白天鹅等世界珍稀动物在境内栖息、繁殖。

旅游景点主要有成吉思汗陵、昭王府、乌拉庙等。

经济发展

伊金霍洛旗是半农半牧区，粮食作物主要有糜谷、莜麦、豆类、小麦等。近年来以工业化为主导，农牧业产业化和城镇化为支撑，构筑大煤田、大焦化、大绿色产业。大区域环境四大产业，工业经济发展迅速，经济总量在我国西部百强县(市)中居第5位。现有采煤、发电、印刷、地毯、烟花爆竹等工业企业，尤其是所产精煤，以品位高而闻名全国。主要产品有原煤、天然碱、玉米、葵花籽、羊毛绒及皮革、牛羊肉、沙柳等。

境内有鄂尔多斯机场、包神铁路、准东铁路，干线公路有国主干线G210、国道G210辅、省道S214、省道S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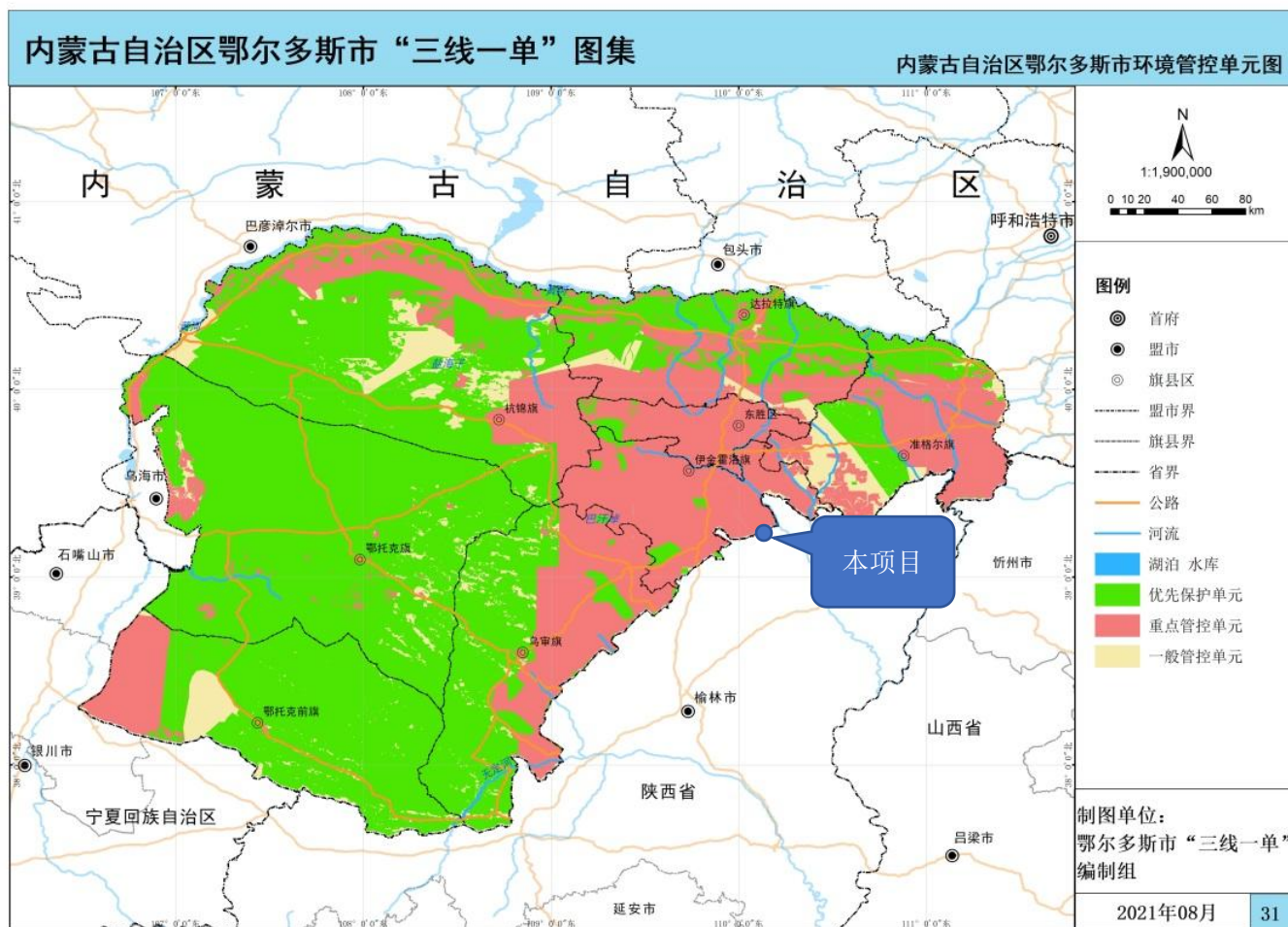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周边500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4 本项目与鄂尔多斯分区管控图相对位置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内蒙古乾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进行鄂尔多斯市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到该委托书后立即启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尽快安排现场勘查工作，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特此委托！

鄂尔多斯市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附件 2 备案告知书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鄂尔多斯市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7N43A98Q
 你单位申报的：鄂尔多斯市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吨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2603-150627-04-01-964891
 建设地点：乌兰木伦镇布连海子村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6-04-01 年至 2027-04-01 年

建 设 规 模 及 内 容	建设处理300万吨建筑垃圾（含废塑料，废橡胶，废木材，废铁、废钢、不锈钢）生产线一条及配套设施，通过收集、贮存、利用建筑垃圾，采用多级破碎，多级筛分，多级分选的工艺，生产再生骨料及其他副产品，该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变更为：利用建筑垃圾和拆除废弃物（含废塑料，废橡胶，废木材，废铁、废钢、不锈钢）生产再生骨料，包含收集贮存、破碎、筛分工艺。项目一期建设1条100万吨骨料生产线，二期建设200万吨再次申请备案。该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
---------------------------------	---

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鄂尔多斯市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吨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无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鄂尔多斯市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2年期限内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附件3 《伊金霍洛旗文物局关于300万吨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选址范围内文物审查意见的函》

伊金霍洛旗文物局

文物局

伊文物函〔2026〕42号

伊金霍洛旗文物局关于 300万吨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 项目选址范围内文物审查意见的函

鄂尔多斯市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300万吨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选址范围有关文物事宜的请示》（鄂远丰环保〔2026〕004号）文件已收悉，意见如下：

- 一、同意该项目选址，拟选址如有变动，须重新申报我局。
- 二、经与第四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库比对核实，该项目用地范围未涉及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
- 三、经资料审核及现场勘查，该项目总面积为10.6806公顷，8658平方米于2013年硬化，剩余都是原始地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做好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工作的通知》（内文物发〔2025〕6号）等有关规定，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聘请具有考古勘探营业执照且有考古勘探专业队伍的单位，对项目选址原始地貌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勘探并编制《文物勘探工作报告》报送

我局，经组织文物专家进行评审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审批意见，未经审批不得开工建设。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六、若在勘探中发现地下文物遗存或遗迹请立即告知我局，由我局逐级报请进行考古发掘。如瞒报导致破坏文物，一切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300万吨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坐标



附件

300万吨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坐标

宗地一经纬度坐标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0° 8' 28.40029"	39° 21' 1.53293"
2	110° 8' 33.75275"	39° 21' 4.25569"
3	110° 8' 38.34689"	39° 20' 58.81154"
4	110° 8' 40.50016"	39° 20' 59.92218"
5	110° 8' 42.15819"	39° 20' 57.98441"
6	110° 8' 43.71935"	39° 20' 56.40221"
7	110° 8' 43.19643"	39° 20' 56.09118"
8	110° 8' 44.96781"	39° 20' 54.06312"
9	110° 8' 40.95388"	39° 20' 51.71792"
10	110° 8' 40.33740"	39° 20' 52.39510"
11	110° 8' 40.88439"	39° 20' 53.22853"
12	110° 8' 39.67992"	39° 20' 53.70547"
13	110° 8' 39.44330"	39° 20' 53.97840"
14	110° 8' 39.35282"	39° 20' 54.08273"
15	110° 8' 39.35282"	39° 20' 54.08273"
16	110° 8' 39.35339"	39° 20' 54.08208"
17	110° 8' 36.11610"	39° 20' 52.38961"
18	110° 8' 28.40029"	39° 21' 1.53293"
宗地二经纬度坐标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0° 5' 50.28960"	39° 20' 58.74719"
2	110° 5' 51.16435"	39° 20' 58.88318"
3	110° 5' 52.19453"	39° 20' 59.20002"
4	110° 5' 52.97662"	39° 20' 59.56297"
5	110° 5' 54.00629"	39° 20' 59.92098"
6	110° 5' 54.60168"	39° 20' 59.95108"
7	110° 5' 54.98165"	39° 21' 0.25821"

8	110° 5' 56.60507"	39° 21' 0.72705"
9	110° 5' 57.66720"	39° 21' 1.22264"
10	110° 5' 57.99384"	39° 21' 0.74816"
11	110° 5' 58.72822"	39° 21' 0.76422"
12	110° 5' 59.02322"	39° 21' 0.67317"
13	110° 5' 59.66047"	39° 20' 59.93148"
14	110° 5' 59.87707"	39° 20' 59.70502"
15	110° 5' 59.83980"	39° 20' 59.48698"
16	110° 5' 59.41431"	39° 20' 59.33851"
17	110° 5' 59.44555"	39° 20' 58.98619"
18	110° 5' 59.23374"	39° 20' 58.83937"
19	110° 5' 58.77981"	39° 20' 58.82549"
20	110° 5' 57.95328"	39° 20' 58.70502"
21	110° 5' 57.17885"	39° 20' 58.68865"
22	110° 5' 56.40440"	39° 20' 58.67230"
23	110° 5' 55.61435"	39° 20' 58.83209"
24	110° 5' 55.34178"	39° 20' 58.53264"
25	110° 5' 55.64381"	39° 20' 58.41830"
26	110° 5' 55.77719"	39° 20' 58.35756"
27	110° 5' 56.00841"	39° 20' 58.24954"
28	110° 5' 56.26580"	39° 20' 58.16917"
29	110° 5' 56.74301"	39° 20' 58.17973"
30	110° 5' 57.23685"	39° 20' 58.27278"
31	110° 5' 57.67677"	39° 20' 58.43404"
32	110° 5' 57.95962"	39° 20' 58.43622"
33	110° 5' 58.58877"	39° 20' 58.31755"
34	110° 5' 58.81080"	39° 20' 58.23691"
35	110° 5' 59.15640"	39° 20' 58.17095"
36	110° 5' 59.27096"	39° 20' 58.19929"
37	110° 5' 59.45596"	39° 20' 58.24877"
38	110° 5' 59.53586"	39° 20' 58.22193"
39	110° 5' 59.56291"	39° 20' 58.18096"
40	110° 5' 59.56396"	39° 20' 58.09861"

41	110° 5' 59.72571"	39° 20' 57.89396"
42	110° 6' 0.01871"	39° 20' 57.79328"
43	110° 6' 0.21405"	39° 20' 57.72615"
44	110° 6' 0.38419"	39° 20' 57.55588"
45	110° 6' 0.50926"	39° 20' 57.45390"
46	110° 6' 0.74870"	39° 20' 57.39398"
47	110° 6' 1.01404"	39° 20' 57.38231"
48	110° 6' 1.26153"	39° 20' 57.38422"
49	110° 6' 1.51866"	39° 20' 57.32444"
50	110° 6' 1.56664"	39° 20' 57.07837"
51	110° 6' 1.58634"	39° 20' 56.92066"
52	110° 6' 1.44808"	39° 20' 56.67252"
53	110° 6' 1.38771"	39° 20' 56.55537"
54	110° 6' 1.12221"	39° 20' 56.32446"
55	110° 6' 1.24512"	39° 20' 56.21817"
56	110° 6' 1.39533"	39° 20' 56.13784"
57	110° 6' 1.70065"	39° 20' 56.02438"
58	110° 6' 1.78494"	39° 20' 55.91350"
59	110° 6' 1.64876"	39° 20' 55.76231"
60	110° 6' 1.47872"	39° 20' 55.66662"
61	110° 6' 1.34674"	39° 20' 55.61842"
62	110° 6' 0.99269"	39° 20' 55.65429"
63	110° 6' 0.71023"	39° 20' 55.70787"
64	110° 6' 0.56113"	39° 20' 55.70243"
65	110° 6' 0.45098"	39° 20' 55.67584"
66	110° 6' 0.24298"	39° 20' 55.52409"
67	110° 6' 0.01692"	39° 20' 55.48803"
68	110° 5' 59.77839"	39° 20' 55.56340"
69	110° 5' 59.62824"	39° 20' 55.63945"
70	110° 5' 59.15796"	39° 20' 55.69158"
71	110° 5' 58.93223"	39° 20' 55.62978"
72	110° 5' 58.83909"	39° 20' 55.56900"
73	110° 5' 58.96294"	39° 20' 55.38979"



74	110° 5' 59.30561"	39° 20' 55.37958"
75	110° 5' 59.61569"	39° 20' 55.32621"
76	110° 5' 59.75473"	39° 20' 55.25436"
77	110° 5' 59.75588"	39° 20' 55.16429"
78	110° 5' 59.68467"	39° 20' 55.11656"
79	110° 5' 59.59071"	39° 20' 55.12012"
80	110° 5' 59.47436"	39° 20' 55.14495"
81	110° 5' 59.33593"	39° 20' 55.16962"
82	110° 5' 59.08722"	39° 20' 55.17628"
83	110° 5' 58.87636"	39° 20' 55.24757"
84	110° 5' 58.68164"	39° 20' 55.35330"
85	110° 5' 58.62508"	39° 20' 55.45581"
86	110° 5' 58.54078"	39° 20' 55.56669"
87	110° 5' 58.38981"	39° 20' 55.70708"
88	110° 5' 58.25120"	39° 20' 55.74462"
89	110° 5' 58.01361"	39° 20' 55.74706"
90	110° 5' 57.76551"	39° 20' 55.70654"
91	110° 5' 57.57320"	39° 20' 55.62355"
92	110° 5' 57.45835"	39° 20' 55.53258"
93	110° 5' 57.42067"	39° 20' 55.45508"
94	110° 5' 57.43818"	39° 20' 55.38229"
95	110° 5' 57.57142"	39° 20' 55.33184"
96	110° 5' 57.79847"	39° 20' 55.29070"
97	110° 5' 58.06424"	39° 20' 55.24558"
98	110° 5' 58.22002"	39° 20' 55.16099"
99	110° 5' 58.22107"	39° 20' 55.07949"
100	110° 5' 58.13897"	39° 20' 55.01881"
101	110° 5' 57.90816"	39° 20' 54.92265"
102	110° 5' 57.66565"	39° 20' 54.87788"
103	110° 5' 57.41711"	39° 20' 54.87166"
104	110° 5' 57.25138"	39° 20' 54.87038"
105	110° 5' 56.78789"	39° 20' 54.82390"
106	110° 5' 56.68912"	39° 20' 54.77166"

107	110° 5' 56.64006"	39° 20' 54.71980"
108	110° 5' 56.53548"	39° 20' 54.68896"
109	110° 5' 56.36887"	39° 20' 54.75631"
110	110° 5' 55.80402"	39° 20' 54.85917"
111	110° 5' 55.52725"	39° 20' 54.89993"
112	110° 5' 55.30551"	39° 20' 54.95826"
113	110° 5' 55.11658"	39° 20' 55.04259"
114	110° 5' 54.91119"	39° 20' 55.11822"
115	110° 5' 54.60636"	39° 20' 55.19306"
116	110° 5' 54.38014"	39° 20' 55.16987"
117	110° 5' 54.22077"	39° 20' 55.10429"
118	110° 5' 54.14442"	39° 20' 55.02648"
119	110° 5' 54.11823"	39° 20' 54.91475"
120	110° 5' 54.15297"	39° 20' 54.79062"
121	110° 5' 54.23672"	39° 20' 54.72264"
122	110° 5' 54.41405"	39° 20' 54.68112"
123	110° 5' 54.63010"	39° 20' 54.63560"
124	110° 5' 54.80174"	39° 20' 54.60690"
125	110° 5' 54.95134"	39° 20' 54.57375"
126	110° 5' 54.99100"	39° 20' 54.49685"
127	110° 5' 54.98094"	39° 20' 54.41955"
128	110° 5' 55.11064"	39° 20' 54.21466"
129	110° 5' 55.23295"	39° 20' 54.15555"
130	110° 5' 55.45414"	39° 20' 54.14010"
131	110° 5' 55.59728"	39° 20' 54.17982"
132	110° 5' 55.74129"	39° 20' 54.15091"
133	110° 5' 55.91354"	39° 20' 54.07503"
134	110° 5' 56.10230"	39° 20' 54.00357"
135	110° 5' 56.38475"	39° 20' 53.94999"
136	110° 5' 56.52264"	39° 20' 53.96821"
137	110° 5' 56.64937"	39° 20' 53.99493"
138	110° 5' 56.80416"	39° 20' 53.98755"
139	110° 5' 56.84879"	39° 20' 53.95358"



140	110° 5' 56.82763"	39° 20' 53.88049"
141	110° 5' 56.69554"	39° 20' 53.84086"
142	110° 5' 56.56335"	39° 20' 53.80982"
143	110° 5' 56.49755"	39° 20' 53.77070"
144	110° 5' 56.47622"	39° 20' 53.71048"
145	110° 5' 56.53837"	39° 20' 53.63203"
146	110° 5' 56.68960"	39° 20' 53.55771"
147	110° 5' 56.86726"	39° 20' 53.49045"
148	110° 5' 56.80941"	39° 20' 53.08223"
149	110° 5' 56.81638"	39° 20' 52.53907"
150	110° 5' 56.65691"	39° 20' 52.13842"
151	110° 5' 56.27499"	39° 20' 51.75115"
152	110° 5' 55.79649"	39° 20' 51.84216"
153	110° 5' 55.34890"	39° 20' 52.00342"
154	110° 5' 54.67779"	39° 20' 52.63651"
155	110° 5' 54.18014"	39° 20' 52.97857"
156	110° 5' 53.97454"	39° 20' 53.29406"
157	110° 5' 53.10547"	39° 20' 54.47331"
158	110° 5' 52.21729"	39° 20' 55.48769"
159	110° 5' 51.65727"	39° 20' 56.14223"
160	110° 5' 51.24203"	39° 20' 56.67435"
161	110° 5' 50.77327"	39° 20' 56.83132"
162	110° 5' 50.49835"	39° 20' 57.17510"
163	110° 5' 50.44851"	39° 20' 57.75123"
164	110° 5' 50.44607"	39° 20' 58.35244"
165	110° 5' 50.31996"	39° 20' 58.67267"
166	110° 5' 50.28960"	39° 20' 58.74719"
面积: 10.6806 公顷		

附件 4 各部门征求意见文件

鄂尔多斯市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清单”一览表

策划生成编号	XMSC202600158	地块名称	鄂尔多斯市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
规划条件编号		权属	
出让地块位置		范围	
各部门意见			
<p>发改部门需审批事项(提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意见。其他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意见及需要明确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1.提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2.其他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意见及需要明确的要求</p> <p>意见：符合产业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p>			
<p>林草部门需审批事项(提出涉及林业用地、草原用地以及自然保护地等的意见。其他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意见及需要明确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1.提出涉及林业用地、草原用地以及自然保护地等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2.其他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意见及需要明确的要求</p> <p>意见：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p>			
<p>气象部门需审批事项(提出区域气候可行性分析评估意见，是否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等意见。其他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意见及需要明确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1.气候可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2.提出是否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等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意见及需要明确的要求</p> <p>意见：1.该项目建议及时办理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或雷电灾害评估报告。 2.该项目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p>			
<p>生态环境部门需审批事项(提出涉及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意见，是否完成土壤污染环境调查及管控意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区域评估联动的意见，其他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意见及需要明确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1.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区域评估联动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2.提出涉及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3.是否完成土壤污染环境调查及管控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4.其他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意见及需要明确的要求</p> <p>意见：该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不得开工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p>			

<p>水利部门需审批事项(提出地块对应建设项目用水意见、水土保持意见;地块范围内是否涉及水源地及供水相关设施、河道管理范围等意见;结合区域评估成果提出水资源论证相关意见。其他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意见及需要明确的要求):</p> <p>□1.地块对应建设项目用水意见、水资源论证</p> <p>□2.水土保持意见</p> <p>□3.洪水影响评价</p> <p>□4.提出地块范围内是否涉及水源地及供水相关设施、河道管理范围等意见</p> <p>□5.其他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意见及需要明确的要求</p> <p>意见:项目开工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批准手续。;经核查该项目未占用已划界河湖岸线;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涉水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2026年03月24日</p>
<p>文旅部门需审批事项(对地下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保护工作提出要求、出具意见,提出是否符合文物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的意见。其他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意见及需要明确的要求):</p> <p>□1.文物保护评估</p> <p>□2.提出是否符合文物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的意见</p> <p>□3.其他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意见及需要明确的要求</p> <p>意见:该建设项目用地选址范围内暂未发现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不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办理由旗县至自治区的逐级上报文物审批手续。在项目未经批复核准前,不得开工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2026年03月24日</p>
<p>自然资源部门需审批事项(提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压覆矿产资源意见,合规性审查的相关意见。其他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意见及需要明确的要求):</p> <p>□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2.压覆矿产资源评估</p> <p>□3.合规性审查的相关意见</p> <p>□4.其他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意见及需要明确的要求</p> <p>意见:涉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油气、煤炭矿业权重叠需签订互不影响协议。;该项目用地范围部分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2026年03月24日</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7N43A98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鄂尔多斯市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郭婉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西镇西川路14号楼105-106

登记机关

20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材料销售；环保技术服务；环保设施运营；环保检测；环保监测；环保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验收；环保工程维护；环保工程改造；环保工程拆除；环保工程安装；环保工程调试；环保工程运行；环保工程检修；环保工程保养；环保工程维修；环保工程更新；环保工程升级；环保工程改造；环保工程拆除；环保工程安装；环保工程调试；环保工程运行；环保工程检修；环保工程保养；环保工程维修；环保工程更新；环保工程升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姓名 郭城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57年12月10日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哈勒盖图村二社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728195712104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伊金霍洛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6-03-长期